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zan Technology Limited

##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為1,842,164,209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建議股份獎勵授出。為表彰僱員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過往貢獻，本公司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向40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1,906,330,379股股份(「建議授出股份」)之獎勵(「建議授出」)，而該等獎勵並不受與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有關之任何歸屬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議授出已獲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授出股份已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概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從而容許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獎勵及／或(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獎勵。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計劃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295,944,8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計劃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29,594,487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理由**

鑑於悉數動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及日後授出獎勵股份之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有更大彈性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本公司之任何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條，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獨立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建議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2)條，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股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1,842,164,209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之或有權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業務、開發或其他支持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籌款、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A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ouzan.com](http://www.youzan.com)。